

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第 7 期下白表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如下：

<b>家庭成員人數</b>	<b>入息限額</b> <sup>註 1</sup>	<b>資產限額</b> <sup>註 2</sup>
兩人或以上	40,000 元 ( 42,100 元 )	830,000 元
一人	20,000 元 ( 21,050 元 )	415,000 元

註<sup>1</sup> 根據居屋計劃，在審查申請人的申請資格時，按強制性公積金（下稱「強積金」）計劃所作的法定供款會從住戶收入中扣除。換言之，須把收入的 5% 用作強積金供款的住戶，其實際的入息限額會提高約 5.26%。計入法定強積金供款後的相等入息限額，載於列表括弧內。

註<sup>2</sup> 若家庭成員全屬長者（長者戶），其輪候冊資產限額是並非所有成員均為長者的家庭的兩倍。根據居屋計劃的既定計算方法，若相應的輪候冊資產限額較高，會採用作為居屋計劃的資產限額。按照這個做法，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第 7 期的四人長者戶的資產限額，會採用現時較高的輪候冊資產限額，即 836,000 元。至於一人、二人及三人長者戶現時的輪候冊資產限額，分別為 406,000 元、548,000 元及 718,000 元。由於一人申請者和兩人或以上的家庭申請者的建議資產限額分別是 415,000 元及 830,000 元，因此現時較低的輪候冊資產限額並不適用。